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513號

聲請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相對人 周廷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訴請求相對人周廷明損害賠償，有起訴狀上之收狀戳可稽。惟相對人周廷明，於聲請人起訴前之113年2月16日已死亡，有相對人周廷明之全戶戶籍資料一份在卷可佐。即相對人周廷明於起訴時既早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訟要件顯有欠缺且無從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黃志微